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监制

西安市长安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太乙宫街道湿地修复与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合同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长安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丰硕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市长安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太乙宫街道湿地修复与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安市长安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太乙宫街道湿地修复与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街道办,四皓村、沙场村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9.96 公顷,其中土地整治面积 6.72 公顷,湿地修复 3.24 公顷。土地综合整治面积 6.72 公顷,主要包括土地平整、地块翻耕、土壤旋耕、土壤改良、田坎修筑、场地清理、渠道清淤、田间防护林等。湿地修复 3.24 公顷,主要包括岸堤修复、溢水井修缮、排水渠修缮、现状道路修复、场地清理、植物群落营造、杂草、杂灌木外运消纳,

招标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天。管护期: 3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施工单位应无条件配合,根据总包单位实际进度,及时进场施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贰佰陆拾壹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柒角叁分元(小写): 2,619,660.73元

2、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2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

路51号海荣名城42号楼三单元

2613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298645859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十二路支行
帐号:	帐号: 6105 0177 0045 0000 0840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

承担的责任。

1.27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

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2)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3)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6)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7)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 不可抗力;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

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3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及文明施工费。

20.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及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27.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

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1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14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 发包人应当将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工程造价，并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给付承包人。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14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14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15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75%、不高于应付款额90%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 本通用条款第27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5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

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4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5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6.1款至36.4款办理。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20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60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15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20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60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30天内，审查完成。

37.6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15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3) 质量保修责任;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28.1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 本通用条款第30.5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 本通用条款第37.6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要有正当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 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 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 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于28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 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可按40.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 发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 需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 承包人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 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不允许分包企业进行二次分包。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

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

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0.5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42.2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48.2、48.3、48.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38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合同补充协议、变更通知、答疑纪要、招标文件、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图纸、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

3.2 使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当地现行的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范围的名称：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建设部等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以及本工程设计要求，陕西省有关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等规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提供8套图纸（含绘制竣工所需的4套图纸，竣工图中含竣工结算用图）。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不得将图纸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否则发包人将按照国家及相关法律，追究其责任并要求赔偿。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监理单位：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张纪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工程档案及信息管理、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停工与复工、工程变更及签证、材料的选用（及认质认价）。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谢楠 职务：科长

6、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秦芬芬 职务：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若需更换项目经理需报请发包人同意方可办理相关手续，新任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七日。

(2) 将施工所需的给水、强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七日，发包人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承包人负责安装水、电表及表后水电线路。

计量方法：施工用水、电费用按投标价格由承包人承担，水、电费单价不做调整。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七日。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政府审批及发包人工作进度安排办理；因发包人手续办理所出现的问题，由发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七日在现场以书面形式进行交底，双方确认。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七日内。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交计划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的整体施工进度计划；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施工进度计划。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施工安全、保卫、施工照明（含夜间）工作（并承担其费用）。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在发包人未接收前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停工、误工工期给予相应顺延；但顺延的工期和发生的费用应进行签证确认。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其费用；保证施工现场符合西安市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承包人必须按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② 承包人负责现场的施工组织协调管理和其他一切事宜，制定安全生产措施，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严禁违章施工，搞好防火、防盗、防止环境污染工作。因管理不善发生的生产安全、文明施工、治安及管理等问题（或事故），均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承担全部费用。

③ 承包人工程竣工交验后，应在三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相关资料及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④ 承包人应当接受发包人的现场工作协调及安排；接受其安排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或零星工作任务；属于承包范围外的工作内容，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⑤ 因创卫、基地内检查及大型庆典活动和政府性规定等，发包人需要对施工（包括现场）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配合，并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⑥ 承包人产生的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

监理单位及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提交后3日内。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进度计划要求执行。

9.3 工程工期约定情况

本工程总工期为： 日历天(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向发包人交付本工程。)

10、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延误的情况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3) 因不可抗力及停电(含因非承包人原因连续停电超过8小时情况)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10.2 工程延误情况处理

(1) 发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下列工期延误情况时，由承包人申报书面材料，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批准后，可作为合同工期的延期依据。

①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②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批复承包人方案，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2) 发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时，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担相应赔偿。

(3) 发生因不可抗力及停电(含因非承包人原因连续停电超过8小时情况)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申报书面材料，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批准后，可作为合同工期的延期依据。

四、质量与检验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12、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19.5款。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地方相关文件、办法的规定。

承包人须设立现场安全组织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同时，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办法等，针对本项目编制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包括生产安全、环境安全、治安综合管理等方面）。

承包人须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相关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实施现场有效的安全管理，并承担因施工而导致的一切安全责任和费用。

本工程安全目标为：零死亡率；不发生任何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实施现场有组织、有体系、有保障的规范安全管理。

因工程需要、相关部门检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治污减霾工作要求），承包人须对运至现场的黄土及现场裸露黄土进行覆盖（包含因大风或天雨、反复碾压、覆盖材料老化等原因造成的重复覆盖），对进出现场的车辆进行冲洗，对工地出入口100米范围内市政道路进行清扫与冲洗（相关覆盖、冲洗、清扫等以达到西安市检查要求为标准）；该部分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安全及文明施工费中（承包人投标组价时应考虑该因素），现场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取此项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规定所产生的行政罚款和其他全部责任。

六、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合同价格形式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 方式确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本协议书中规定承包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

2) 由承包人原因(工期拖延)引起的建筑材料价格增加；

3) 工地踏勘时能观察到的施工场地现状情况（包括现状围墙、架空的管道、管线、工地及周围的建筑物、现有混凝土地面及障碍物等）；

4)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7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停水、停电及停窝

工在连续48小时以内的费用及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变化、银行存贷款利率调整、承包人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5)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项目, 由于承包人漏报、未报, 招标人视同投标人优惠, 不予调整, 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对《措施项目清单一览表》中列举的投标清单未单列费用的措施项目, 视为已包含在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中, 施工过程中发生此项内容时, 承包人应无条件完成并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6) 承包人报价是在详细审查招标图纸、技术规范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基础上编制的, 承包人已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以及其与招标图纸的一致性进行了复核。承包人的合同总价应被视为已包含了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要求所指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以及为完成该等工作所必需的所有附带工作, 无论该等工作内容是否在工程量清单中列明。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内的合同价款含风险费用, 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4、工程预付款、其他专项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 /。

安全及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应单独列出其费用清单备查。

安全及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 接受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对该措施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预付安全及文明施工费的比例和时间: /。

履约保证金: 无。

15、工程量的确认

15.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25日前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

1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 预付款为总价款的40%, 待完成50%工程量支付总价款的70%;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价款的97%, 剩余3%作为质量保修金, 等质保期满后, 在规定时间内无息付清。

中标（成交）单位中标后，不得随意变更收款单位名称。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确实需要变更的，需提前同甲方进行协商，向甲方提写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七、专业工程施工和材料、设备供应

17、专业工程施工：无。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质量及验收约定：/。

八、工程变更

针对本工程实际，工程变更内容及处理按如下程序进行：

19.1 工程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含图纸答疑、设计交底内包含的设计变更），交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后发放承包人执行。

19.2 现场工程变更（洽商）。由监理单位出具变更通知，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签字后，由监理单位发放承包人执行。

19.3 现场指令单。由发包人签发，交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执行。

19.4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按照具体内容由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有需要时）、发包人审核后，由监理单位发放承包人执行。

19.5 按照上述处理程序办理的工程变更均为有效变更；承包人须根据有效变更申报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19.6 对于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有需要时）、发包人审核，审核的总体时限为十日（自监理单位签收之日起计算）。

19.7 清单编制说明中相关描述与图纸设计不符时，现场施工前先由承包人提出问题；之后由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及相关部门统一明确。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0、竣工验收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① 竣工文件应随工程施工进度整理并应符合国家及西安市现行有关规定，工程完工时应提交合格的竣工文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按照西安市现行规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组织竣工初验后完成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对工程档案的预验

收,以保证发包人竣工验收备案的顺利进行,工程竣工图作为工程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随竣工验收报告同时提交发包人,通过竣工验收的竣工图为正式竣工图(竣工图须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签字确认);

② 竣工备案后15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4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其中包含档案管理部门所需及竣工结算用图);

③ 承包人提供的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及竣工后的永久性图纸,应使发包人能操作、维修、拆除、组装及调试安装该设备。

21、竣工结算

21.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对有效工程变更据实结算;
(2) 对按本合同调价部分的项目,据实调整并计入竣工结算; (3) 暂定价材料
结算执行33.8款规定。

21.2 施工过程的有效工程变更项目,新变更后项目据实计入,变更前对应的未作项目据实予以扣除。

21.3 配合费: /。

21.4 结算审查期限: 对于达到工程建设质量的,区财政予以拨付工程进度款;
施工满一年后初验达不到工程建设质量的,限期整改。

21.5 保修金的返还: /

21.6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确定的计算方法编制结算,如发生多估冒算,超出审核工程造价的5%部分(如超出8%,承包人承担8%-5%=3%)的审核
费由承包人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2、违约

22.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三条第13.1、
13.2款中约定。

22.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三条第13.1、
13.2款中约定。

本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承诺
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无偿整改并达到约定的标准,并承担相应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23、违约

23.1 发生以下情况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顺延延误的工期，并按承包人窝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发包人无故拖延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3.2 发生以下情况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对发包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3.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4、索赔

24.1 发生以下情况不计索赔：

- ① 承包人因解决民扰问题带来的停工、误工所发生的费用。
- ② 因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带来的停工、误工所发生的费用。
- ③ 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治安、文明施工、治污减霾等问题及处理发生的费用。
- ④ 合同价款中包含的风险范围内价款及取费内容变化。
- ⑤ 国家规定的不计索赔其他情形。

25、争议

2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可向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6、工程分包

26.1 本工程承包人须自行组织完成，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

26.2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 。

27、3不可抗力

27.4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27.5保险

27.6本工程双方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① 承包人按陕西省、西安市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等事宜；② 办理的手续凭证及时提交发包人，便于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和安全监督手续时提交有关部门查阅、备案；③ 保险有效期：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④ 投保理赔事宜执行西安市相关规定。

28、保证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3) 履约过程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9、合同份数

29.1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共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壹份。

30、补充条款

30.1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1) 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及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并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2) 安全及文明施工费用用途：用于本工程施工，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等。

(3) 承包人须认真组织实施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消防、环保管理应按照国家、当地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 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及基地管理部门针对合同约定项目及工程

所有项目，制定的有关文明施工、安全防护、治污减霾等综合评比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要求。

30.2 承包人须妥善处理农民工问题，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发包人核实后有权将承包人工程款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30.3 工程施工管理流程：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工程施工管理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量确认、材料设备采购及供应、工程变更及确认、工程材料及设备认价、竣工验收与工程结算等工程管理文件，须先经监理单位审质审量并签字确认后，报发包人审核，在发包人审批签字后方可生效执行。

30.4 在施工过程中，人员及设备安全均由承包人负责，并遵守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施工总包单位针对项目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由此产生的安全措施投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操作不当或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而造成的一系列安全施工其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0.5 本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及招标文件附件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

30.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长安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丰硕实业有限公司

为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西安市长安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太乙宫街道湿地修复与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工程名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承担的本合同的工作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无。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其他项目缺陷责任期约定如下：

无。

缺陷责任期、自本工程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期满并不终止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为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寿命中的质量保修责任。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本合同一式三份，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